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12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姚婧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熊澤科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熊澤科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此外，我們亦擁有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的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2017年同期相比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18年產量 (噸)	2017年產量 (噸)	
銅精礦所含銅	1,539	1,715	(10.3)
鋅精礦所含鋅	2,427	2,445	(0.7)
鐵精礦	56,385	62,133	(9.3)
硫精礦	78,217	77,614	0.8
鉛精礦所含鉛	395	652	(39.4)
精礦所含金(千克)	53	64	(17.2)
精礦所含銀(千克)	3,048	5,369	(43.2)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18年產量 (噸)	2017年產量 (噸)	
採礦量	373,954	374,768	(0.2)
選礦量	364,609	373,610	(2.4)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及銷售的精礦量較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可歸因於為進行升級而短暫停運球磨機以及春節假期之後可僱傭的勞工不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新莊礦擴充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報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上半年接獲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以就900,000噸/年擴建計劃，對尾礦壩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一份環境評估報告以及一份初步設計及安全報告。

哇了格礦

本集團正申請哇了格礦的開採許可證。工業指標論證於2018年2月完成並向國土廳評審中心登記備案。根據工業指標修訂的最終勘探報告草稿已於2018年7月報送供國土廳評審中心進行評審。

橫向擴建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多數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上述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加上任何溢價)。

金嶺項目為一項金礦資源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巖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及Dawson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嶺項目由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No. 1/1997)及周圍130平方公里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嶺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0.5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金嶺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故金嶺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盛屯尚輝有限公司(前稱尚輝有限公司) (「認購方」)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盛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即第一批認購股份66,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股份54,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之代價；
-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祥符金嶺多數股權之代價；及
-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2月28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根據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1.86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3.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已使用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23.0
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之代價；	(105.3)
支付有關收購祥符金嶺多數股權之代價；	(86.2)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 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17.8)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13.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閒置結餘已於2018年7月及8月分別用於支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的代價約13.2百萬港元及為所羅門群島金礦項目提供資金約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選礦量及所出售的精礦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539噸、2,427噸及56,38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鋅精礦所含的鋅及鐵精礦，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5噸、2,445噸及62,133噸，分別減少約10.3%、0.7%及9.3%。減少主要由於進行升級而短暫停運球磨機以及春節假期之後可僱傭的勞工不足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7,079元、人民幣16,423元及人民幣39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分別約人民幣32,678元、人民幣13,899元及人民幣451元，分別上升約13.5%、18.2%及下降約13.5%。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屬價格持續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行業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約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600,000噸／年擴建項目完成後工人工資及折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6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約18.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1%。該減幅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兌人民幣增值，因而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與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39.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16.3%或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主要由於已售精礦的溢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約16.0%或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6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就所羅門群島的有意收購項目支付的按金及部分交收收購西藏昌都的代價。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19.4%。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九年，實際利率為5.4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於新莊礦建造採礦構築物、收購西藏昌都、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土地使用權付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所羅門島金礦的代價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要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百萬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50分）。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34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保及退休福利。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亦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展望

於2018年下半年，金屬價格預期維持穩定且美元可能萎靡。就需求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可能繼續擴大內需，而有關需求預期推動有色金屬的需求。就貨幣政策而言，預期國內貨幣政策更靈活。本集團對2018年下半年金屬價格持樂觀的態度。

為了增強我們的礦產資源，本集團正進一步提高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及申請哇了格礦開採許可證以及完成收購完成收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7,478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301米，完成坑道編錄8,439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年產量600,000噸的擴建計劃已完成，並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及批准年產量600,000噸／年擴建項目的竣工安全驗收。本集團已開始就900,000噸／年擴建計劃編製相關報告。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0.1
採礦構築物	7.0
辦公大樓	0.3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4.1
汽車	0.2
	<hr/>
	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礦活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64,609噸。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1,539噸
鐵精礦	56,385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2,427噸
硫精礦	78,217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395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27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1,311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249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26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1,488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137公斤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6.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2.6元(2017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47.5元)及每噸人民幣70.3元(2017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0.9元)。

哇了格礦

我們擁有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西藏昌都目前擁有有勘探許可證轉且本集團正申請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勘探。

開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籌備就與申請開採許可證有關的準備工作而進行的各種試驗及測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婧女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盛屯尚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熊澤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5.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其他資料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 25% 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 50% 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 75% 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 100% 的購股權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計 10 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39.08%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600,000 ⁽²⁾	19.25%

附註：

1. 該 281,400,000 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 138,600,000 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¹⁾	39.08%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281,400,000 ⁽²⁾	39.08%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³⁾	19.2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38,600,000 ⁽⁴⁾	19.25%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⁵⁾	16.67%
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0,000,000 ⁽⁵⁾	16.6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為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全資擁有。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2.43%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8年8月2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3,760	164,483
銷售成本		(93,568)	(91,119)
毛利		60,192	73,364
其他收入		1,416	1,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	(99)
分銷與銷售開支		(1,884)	(1,980)
行政開支		(16,163)	(15,061)
融資成本	4	(5,320)	(8,757)
稅前溢利		38,022	48,618
所得稅開支	5	(10,756)	(15,9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7,266	32,63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2	32,632
非控股權益		(176)	—
		27,266	32,63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3.9	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7,603	395,955
採礦權		15,289	15,8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86,369	187,139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預付租賃款項		59,145	59,7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31	6,37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0	129,262	35,393
遞延稅項資產		3,141	3,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49	7,615
		1,114,877	1,030,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0,924	9,3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2,208	42,657
預付租賃款項		1,379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9	108,63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000	25,000
		103,630	186,9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8,524	79,671
合約負債		11,161	—
應付稅項		10,525	26,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354	35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47,435	11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4	32,835	72,378
抵押銀行借款	15	141,677	122,411
		302,511	414,635
流動負債淨額		(198,881)	(227,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996	802,82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4	58,585	35,356
抵押銀行借款	15	3,859	23,293
遞延收益		11,642	12,565
遞延稅項負債		83,892	82,322
撥備		4,724	4,399
		162,702	157,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8,882	54,516
儲備		507,853	403,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735	458,157
非控股權益		186,559	186,735
權益總額		753,294	644,892
		915,996	802,8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77,270	19,316	286,964	-	286,9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32	32,632	-	32,63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77,270	51,948	319,596	-	319,596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4,516	165,186	71,005	123,889	43,561	458,157	186,735	644,89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7,442	27,442	(176)	27,266
發行新股	4,366	76,848	-	-	-	81,214	-	81,21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8)	-	-	-	(78)	-	(7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882	241,956	71,005	123,889	71,003	566,735	186,559	753,294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92	71,199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94,929)	–
因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66,1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4)	(10,853)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730)	–
土地使用權付款	(107)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3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
已收利息	174	317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所得款項	1,5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	14,7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911)	4,180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81,136	–
新獲銀行借款	56,050	36,800
已付利息	(3,632)	(4,297)
因贖回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	(18,000)	(16,000)
償還銀行借款	(56,256)	(67,325)
還款予股東	–	(6,1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298	(56,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4,521)	18,43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39	8,7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2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4,119	27,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8,881,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覆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情況，並考慮過往年度獲得的信貸服務、在需要撥付其資本支出及有意收購所需資金之情況下進行的集資活動以及估計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初步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構成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根據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步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適用權益組成部分)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初步採用日期前發出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且所有修改的總影響於初步採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有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2.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9,263,000元以相同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本公司董事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而無重大籌資部分)。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主要根據債務人獲指定的內部信貸評級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市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市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對金融負債作出的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非大額修訂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採用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2.2.2 初步採用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本中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事項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因採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小計：無調整	1,030,487	—	—	1,030,487
流動資產				
小計：無調整	186,975	—	—	186,9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671	(9,263)	—	70,408
合約負債	—	9,263	—	9,263
其他：無調整	334,964	—	—	334,964
流動負債淨額	(227,660)	—	—	(227,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827	—	—	802,827
非流動負債				
小計：無調整	157,935	—	—	157,935
淨資產	644,892	—	—	644,8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516	—	—	54,516
儲備	403,641	—	—	403,641
非控股權益	186,735	—	—	186,735
權益總額	644,892	—	—	644,8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57,065	56,043
— 鋅精礦	39,859	33,982
— 鐵精礦	21,973	28,048
— 硫精礦	8,319	7,936
— 鉛精礦中的金	5,976	7,966
— 銅精礦中的金	5,841	6,577
— 鉛精礦	5,186	7,894
— 鉛精礦中的銀	4,037	6,270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3,028	7,031
— 鉛精礦中的銅	2,476	2,736
	153,760	164,483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632	4,2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688	4,460
	5,320	8,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0,651	14,2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5)	78
	9,156	14,296
遞延稅項費用：		
— 本期間	1,600	1,690
	10,756	15,98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38,022	48,618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06	12,15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	1,676
上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5)	78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510	20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70	1,876
期內稅項開支	10,756	15,9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892	1,502
其他員工費用	15,325	13,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7	850
總員工費用	18,064	15,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2	11,167
採礦權攤銷	533	5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688	69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293	12,452
核數師酬金(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285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38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568	91,119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7,442	32,63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696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9分 (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28,000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5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費用人民幣15,06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36,000元)，且概無任何利息資本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有關的費用人民幣73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已付按金	129,262

即本集團根據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付予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的款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祥符金嶺的若干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祥符金嶺61.1%權益。

於2018年2月20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祥符金嶺權益之條款，並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祥符金嶺77.78%的股權。此外，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集團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22.22%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祥符資源再付按金19,020,000澳元(等於人民幣94,929,000元)。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499	16,0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206	23,116
其他應收款	4,503	3,443
	33,709	26,559
總計	42,208	42,657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499	16,0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609	16,013
預收客戶賬款	–	9,26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285	18,0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7,100	7,100
一名供應商墊款	10,330	10,330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3,245	14,048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應付款	115	1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3,840	4,717
	47,915	63,658
	58,524	79,671

附註：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5,094	10,962
31至60日	2,991	2,397
61至90日	1,715	613
91至180日	517	1,234
超過180日	292	807
	10,609	16,013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354	351

上述所有金額均為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9.08%(2017年12月31日：45.27%)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835	72,3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421	35,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64	–
	91,420	107,73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2,835)	(72,37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款項	58,585	35,356

於本期間，於2018年12月到期應付的金額人民幣42,468,000元已協定延期至於報告期末之後2年以上。

15. 抵押銀行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61,786	64,758
– 浮動利率	83,750	80,946
	145,536	145,704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41,677	122,411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9	19,678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9	1,322
– 期限超過五年	2,081	2,293
	145,536	145,70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141,677)	(122,411)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款項	3,859	23,293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抵押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實際年利率	2.35 至 6.50	2.22 至 6.50

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4,278	4,446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600,000	60,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66,000	6,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000	66,6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54,000	5,400
於2018年6月30日	720,000	72,000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58,882	54,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服務抵押予銀行：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20	42,779
預付租賃款項	26,351	26,674
採礦權	15,289	15,822
	83,360	85,275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

18.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就收購祥符金嶺股權及其採礦項目建築、機器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見附註10)	319,927	516,412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2	6,837
	330,099	523,2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任何關聯方概無進行任何關鍵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一名關聯方之間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此外，附註15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0日之若干銀行借款獲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2,322	1,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7
	2,338	1,871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